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林毅超先生(拟任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3,222,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35.5390%。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3,36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7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1,0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33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2,166,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5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3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74,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1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30,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74,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19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于鹏、兰江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集")61.80933%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元集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共计38.190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浙江元集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兴路1号

成立时间:2007-01-22

注册资本:99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97646887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元集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丁红晖	61.80933%
2	雷剑平	17.232%
3	章海涛	13.06845%
4	黄颖	3.44622%
5	唐红燕	2.88844%
6	范红霞	1.55556%
合计	----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元集股东丁红晖及浙江元集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本次交易前,丁红晖及浙江元集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丁红晖

姓名	丁红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680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61.80933%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元集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共计38.19067%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丁红晖、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61.80933%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元集其他五方股东(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共计38.19067%股权。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8	2021/6/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9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469,860元,派送红股28,357,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9,251,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8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1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元/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3,167,000	21,266,800		74,433,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727,000	7,090,800		24,817,800
1、A股	17,727,000	7,090,800		24,817,800
三、股份总数	70,894,000	28,357,600		99,251,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9,251,6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3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722746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000股	57,000股	2021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辞职而需要回购并注销的股份57,000股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才拾先生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413,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67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年6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70,000	-57,000	12,41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6,046,200	0	1,406,046,200
股份合计	1,418,516,200	-57,000	1,418,459,200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2,904,3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2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7.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8人调整为736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775.50万股调整为698.4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1-077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1年6月1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2021-078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8.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89元/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0-V=38.09-0.2=37.89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72名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7.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8人调整为736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775.50万股调整为698.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份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7日

2、授予数量:698.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1,290.44万股的0.576%

3、授予人数:73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37.8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25	3.580%	0.021%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15	2.148%	0.012%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7.5	1.074%	0.006%
4	徐伟	副总经理	7.5	1.074%	0.006%
5	高保军	副总经理	7.5	1.074%	0.006%
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15	2.148%	0.012%
7	周启发	副总经理	6	0.859%	0.005%
8	方圆	副总经理	6	0.859%	0.005%
9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0.859%	0.005%
10	鲁锋	副总经理	6	0.859%	0.005%
11	李瑞	董事会秘书	4	0.573%	0.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5人)			592.9	84.894%	0.489%
首次授予合计(736人)			698.4	100.00%	0.576%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5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或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98.4	35485.70	11097.50	14992.71	7200.64	2194.86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